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 华")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 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 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大华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提供 2020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1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 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 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458 人, 其中: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潘永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 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唐燕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 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 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 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永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燕萍, 注册会计师, 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至 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 业经验,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5、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